

ARÇELİK A. Ş.

道德行为规则

和

执行原则

1. 简介
2. 员工关系
3. 外部关系
 - 3.1 利益相关
 - 3.2 股东关系
 - 3.3 政府关系
 - 3.4 社会责任
 - 3.5 客户关系
 - 3.6 与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的关系
 - 3.7 与竞争者关系和竞争
 - 3.8 全球责任
4. 员工须遵守的道德行为规则
 - 4.1 资产和信息管理
 - 4.1.1 知识产权
 - 4.1.2 信息管理
 - 4.1.3 安全和危机管理
 - 4.1.4 保密性
 - 4.2 利益冲突的避免
 - 4.2.1 不因个人或亲属的喜好或兴趣而交易
 - 4.2.2 组织和项目中的表现与参与
 - 4.2.3 赠与或接受礼物
 - 4.2.4 前员工与团体的业务关系
 - 4.2.5 内部交易
5. 工作中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6. 禁止政治活动
7. 实施履行原则的道德行为
 - 7.1 举报违章行为的义务
 - 7.2 道德行为委员会
 - 7.3 惩戒程序

1. 简介

Arçelik 集团旨在确保客户的满意度，通过有效地利用稀缺自然资源提供全球高质量、高等级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自身团体运作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因此，在 Arçelik 集团发展目标中有对我们的持股人信任和维持信任，持续尊重的目标，例如：本地和全球的顾客，股东，经销商和供应商等，基于如下准则：

- 顾客是我们做任何事情的中心。
- 成为最好是我们的终极目标。
- 人力资源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我们的人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
- 我们的目标是为长久和连续的发展创造资源；为持续发展创造财富是我们的核心目标。我们的意向是为作为我们力量的基本来源的国家经济做出强有力的贡献；我们立志于从我们力量的源泉来振兴经济。
- 我们的准则是遵守最高商业道德和最诚实的工作原则。诚实，正直，尊重和出众的商业道德是我们行为的基石。

基于 Koç 公司集团创始人 Vehbi Koç 制定的准则，为 Arçelik 集团制定的行为道德准则志于对代表和代理公司的所有员工在执行职责的过程中的总的行为和商业决策做出指导。

期望所有员工能采用这种态度并将自身的行为大体与公司的总体文化相结合。而且，希望所有的员工能维持和增强公司的信誉和声誉。

Arçelik 集团旨在为它的伙伴，经销商，副工业合作者和客户树立可靠和尊重的标志并始终遵守法律。

Arçelik 集团与它的员工，股东，经销商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作为一个整体，高度重视对社会，环境和商业伙伴的责任并且这些责任构成了集团商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诚实和举止得当是 Arçelik 集团员工的基础的指导方针。当职员们在商业活动中追求进一步的发展前，他们询问自己一下的问题：

我们所有的员工应是工作道德原则的自然监护人。所以，Arçelik 集团各个层次的员工当执行他们的责任时都须理解，接受并遵守 Arçelik 集团的商业道德。

包括临时员工的所有在和为 Arçelik 集团工作的员工应为 Arçelik 集团严格遵守道德行为规则。所有利益相关者应遵循道德行为规则和实现原则来支持这些规则。

提醒所有员工道德行为规则，确保所有员工为严格遵循道德行为规则能适当考虑这些规则并尽自

己的每份力，显示领导能力和非常尽职都是在这些基本的职责之内也是所有管理者和执行者的责任。

确保所有的下属能阅读并理解道德行为规则和实现原则文件的最新版本并能书面做出承诺保证是直接主管们的责任。

2. 员工关系

成为并能保持为一个典范和一个最受偏爱的每个人都为能成为集团一部分而骄傲并配备和包含能创造最多附加值，保持可持续发展和增长的最成功，最有能力的专业人员是 Arçelik 集团的任务之一。

Arçelik 集团非常珍惜和尊重员工，并尊重员工的权益。例举如下：

- 招聘和雇佣中，将寻求客观的职业相关资质作为核心和单一的标准，并无歧视地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 将能推动我集团前进的最合格的，有才能的专业人员吸引到我集团来；
- 发挥职员技能，力量和创造力的最大化；
-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训练，指导和发展的机会；
- 通过平等的，有竞争力的补偿政策和有效的，客观的表现评估和评价系统和实践来奖励那些获得成功和成就的员工；
- 通过提供平等的升职，奖励和赞誉政策的机会来提高和鼓励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 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健康的，卫生的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 创造和维持其中最重要部分为合作和团结的透明的工作环境来鼓励相互尊重；
- 坚决抵制工作中的骚扰；
- 欢迎，评估并相应员工的评论和建议，并采取鼓励的态度来增加此类行动；
- 不得未通过相关员工的理解和同意将员工的私人信息与第三方得知，除非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 尊重人权。

3. 外部关系

引导 Arçelik 集团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基本原则例举和概述如下：

3.1 利益相关

- 代表“Arçelik”品牌，维护并增强品牌在团体中的声誉；
- 通过与利益相关者无时无刻保持密切的交流得到批评的好处，建议和保持积极的联系；

- 在以公司名义面对大众的过程中，避免发表个人观点和意见。

3.2 股东关系

- 保护和维护股东所有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 以股东提供的资源来创造附加值的最大化，并将产生的利润分配给股东或者将利润转化为投资；
- 确保对大众和公司股东公开的，对公司怀有敬意的所有信息是完全地，正确地及时地让公众得知；
- 确保公司保持在从 Arçelik 集团成立时制定的信任和诚实的框架中运行，并以持续增长，发展和盈利的有效，自觉的方法管理公司的资源，资产和工作时间。

3.3 政府关系

- 严格遵守我公司在现存的和将要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和社区中的所有现有可适用的法律，规章制度；
- 完全地，适当地按前述有关法律来管理，文件证明，记载和报告所有运营活动和会计制度。

3.4 社会责任

- 支持并赞助有望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方案；
- 关注并敏感于大众关心的事件和利益，能支持群众的积极发展；
- 无论何时，无论哪个方面都采用并支持我们的创始人 Vehbi Koç 制定给公司员工其目的是为了促进我们生活的社区发展的下面的指导性格言和原则：

“我们随着民主一起存在和兴旺。我们应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来增强经济。当经济繁荣时，民主和我们在世界上的低位也能繁荣。”

3.5 客户关系

- 为顾客创造价值并提供最高可能性的标准来满足顾客的所有的要求，需要和必要条件；
- 提供顶级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遵循始终如一的和稳定的政策；
- 对顾客的关系形成并维持一个长久的信任环境；
- 通过在销售和售后过程中提高顾客满意度作为顾客首选的目标；
- 不散布误导性的和不完整的信息给客户。

3.6 与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的关系

- 与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的所有业务关系中创造共同价值；
- 与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建立公开，直接和平稳的交流；
- 在选择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时以客观标准为基础；

- 遵守供应商在访问和审计供应商，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授权服务站时提出的合理的保密和工作保障条例。

3.7 与竞争者关系和竞争

- 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都不能超越适用法律和法规限制对旨在影响或制造直接或间接束缚，扭曲或阻止与竞争者，其他人或者其他实体之间竞争的协定的法案或协议；
- 不得滥用其主导地位， 如有此情况， 在一定的市场中独自或和其他企业一起。
- 不得与竞争者涉及有关决定市场和、或竞争条件的协商， 交流或交换信息。
- 在协会会议， 社团会议， 内庭会议， 专业机构会议等或其他私人的， 行业的会议和以公司名义参加的协商中， 坚决抵制为上述结果铺垫的任何所有的交谈， 言论或交往。 一经发现将以此法案所指控。

3.8 全球责任

- 进一步完善和保证环境政策的有效实现；
- 在援助和帮助我国和世界公益事业时遵循在联合国公约中的法则， 与我们的员工， 经销商， 供应商和授权服务站携手成为企业公民中的模范和榜样。

4. 员工需遵循的道德行为规则

要维护 Arcelik 与专业化的联系， 全体员工必须把诚信以及把 Arcelik 与专业化的联系发扬光大当做自己的首要责任。 在此框架内， 什么是 Arcelik 集团的员工应该做的列举如下：

- 任何时候都遵守规章制度；
- 履行工作只要与遵守基本的伦理道德和人道主义价值观；
- 要为所有相关人员的共同利益公平地， 真心诚意地， 心甘情愿地付出；
- 永远不要以任何方式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获取利益， 永远不要行贿或者受贿， 不管是什么动机或原因， 也不管是与人还是实体；
- 在履行职责时， 行为举止要与相关的商业道德规则相一致， 与支持这些规则的实施原则相一致；
- 除非有明确授权， 不得随意从事可能会增加公司债务负担或责任的任何行为， 陈述或通信；
- 不得作出妨碍或上海其他员工的事件， 也不得破坏工作中的和谐与和平；
- 将公司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当做自己的资产一样关注， 这些资产包括不仅限于信息和信息系统， 并保护它们免受可能的损失， 损坏， 误用， 滥用， 诈骗， 盗窃， 破坏等；
- 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工作时间和公司资源来实现个人的利益或政治活动或利益。

4.1 资产和信息管理

4.1.1 知识产权

- 确保为关联或涉及最新发明和开发的产品，处理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安全和保护是首创的，及时完成的；
- 避免故意未经授权使用专利，版权，商业机密，品牌，商标，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属于他人或实体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4.1.2 信息管理

- 确保所有的法定记录都是合理的，完整的；
- 不得回应没有事先征得最高管理层同意是第三方要求的被列为公司机密的机密信息；
- 确保公司发表或揭露的所有声明和报告都是真实的。

4.1.3 安全和危机管理

- 采取所需行动来保护公司员工，信息和信息系统，工厂，建筑和行政楼免受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自然灾害或恶意行为的危害；
- 万一发生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要主动完成紧急危机管理所需要的灾害回复计划，从而保证在危机时刻业务继续发展，损失最小；
- 采取各种措施和行动防止公司资产被盗窃或模、蒙受损失。

4.1.4 保密性

- 承认 Arçelik 集团的财政和商业机密的机密性；所有信息一经公开，弱化竞争力；人员权利，利益和资料；与商业伙伴进行和签订的协议。并能对严格保密的事件做到保护，保密的始终如一；
- 不得已任何原因或目的与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未经授权的人或实体分享公司机密，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投机目的或意图吧所有或任何资料文件提供来做交易；
- 不用于非预期的目的，也不得像事先要求的那样，未经事先同意就与第三方分享或交换所有或任何关于公司，客户或其他商业伙伴的人或实体的非公开资料。

4.2 利益冲突的避免

利益冲突是指任何一种提供给员工本人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关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可能够影响或可能影响员工的工作职责中立行为的有任何金钱上的优势或其他个人利益的一种状态。

4.2.1 不为了自己或亲属利益而交易

如果员工是公司的一个股东或投资者，他们必须在首次进入公司时通知公司。所有的申请人都会被问及这个。在这些情况下的员工，要通过告知管理人员来采取谨慎的行动避免与和他们共事的

雇佣者发生冲突。管理人员有责任通知至少两个管理层。

- 不得利用自己的低位或权利为自己，亲戚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好处；
- 个人投资时，尽量避免与所在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
- 确保个人投资或非业务相关的活动或关系在时间和注意力方面不妨碍他在 Arçelik 集团履行的现有的工作职责。并避免此类事件或情况可能阻止他专注于他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 如果他的一级亲属在他与公司的任何一员之间的客户，供应商或公司的相关工作上有一级决策权，需告知他的直接领导；
- 应聘者在招聘中，必须告知公司自己所持有的资本股，或与其他公司的共同投资，如果有的话，这个问题在候选人的面试中会被特别问及。员工有责任向他的直接主管报告这些情况，关系或类似问题上的任何变化，这些变化随时都会被视为利益冲突，这样的报告将在等级上提升至少两个水平的等级；
- 如果当他发现他的亲戚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的资本股或其他金钱上的优势或利益与 Arçelik 集团存在商业关系时，要向他的直接主管报告。

4.2.2 组织和项目中的变现和参与

参加体育活动，本地或国外旅行，或其他有利于决策过程的活动，或其他向公众开放，由个人或业务关系的实体组织的或可能与公司建立关系的活动（除了会议，招待会，促销活动和研讨会等），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优先得到驻某国的经理的同意

4.2.3 赠与或间接接受礼物

在处理与打算或希望与 Arçelik 集团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私人，公众人物或实体的关系时：

- 除非依照商业用途或实践项目赠送的纪念品或促销物以外，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会给人腐败印象，可能引起依赖关系或有特定意义。
- 不得要求或索取任何折扣或利益，因为这样可能会被供应商，经销商，服务站，客户，集团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视为腐败或滥用职权。不得提议或赠送礼物给第三方，也不得接受别人赠送的礼物。

4.2.4 前员工与业务的具体关系

以分销商，承包商，顾问，容量调试代理，代理，经销商代表，或在某人从 Koc 集团辞职后自己创建的一个新的公司或成为一个公司的合伙人的身份与 Koc 集团建立商业关系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件。因为它可能会让人产生负面的看法或给人负面的印象。

必须完全在集团的利益框架内办事，必须严格遵守道德伦理规则，不管在这样的关系或过程之前还是之后，都必须阻止利益冲突。

如果一个供应商是这种身份，相关的经理或总经理必须联系这一供应商曾经工作过的公司，并且出具一份能够验证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的报告，此外还要告知他的直接管理人。

为了防止任何不当的或令人反感的情况发生，不要与那个人发生任何贸易关系。要事先征得总统同意，想要避免负面关系的例外。在相关雇员从 Koc 集团离职后的两年内的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之发生贸易关系。

4.2.5 内幕交易

要明确知道的是，试图提供任何利益或利润都属于一种刑事犯罪。这些利益或利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任何属于自己公司或 Koc 集团的保密信息而交换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股票（即内幕交易）。记住永远不要做类似的事情。

5. 工作中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Arçelik 集团旨在正确和严格保护和维护员工在工作场所和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

- 员工遵守，采取为迎合该目的而颁发的规则和指示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和防范行为。
- 员工不能利用工作中有的物体或物质，这种行为在本质上是违法或对工作场所或其中员工造成危害的。
- 除了是权威的医生开出的药剂，员工不得携带或服用能造成上瘾，抑制或消除心智能力或肢体活动的药物，也不得在服用该药物后工作。

6. 禁止政治活动

Arçelik 集团不从事为政党，政客或候选人为政治职责或职位捐助活动。为此目的的示威，宣传或类似有意的活动都被禁止在工作边框外。公司资产或资源（车辆，电脑，邮件等）都不得用于政治活动。

7. 实施履行原则的道德行为

7.1 举报违章行为的义务

任何员工意识到，审理或怀疑任何违反公司道德行为规则或制约公司的准据法和法规都有义务向直接主管报告此例事件或疑问，或者当事件发生时，向区域经理或 Arçelik AS 的的总经理报告。在此情况下向第三方揭发此类事件可以会对和平和工作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应坚决阻止。安排和管理举报机制应在维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

确保举报人非恶意或有意例如利用谣言或杂谈来对目标人物的职业造成消极影响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举报和调查过程中遵循机密，客观和道德准则是非常关键的。举报者和进程管理者都要对以上时间尽最大关心和尽职调查。

一发现有谎言或诽谤成分的消息，都当做和视为违反道德准则。

7.2 道德行为委员会

良好的评估条件与不适当的道德原则相关， 惩罚措施的启用和对应的应用都是道德行为委员会任务。

公司总经理对案件的评价全面负责并及时报告给 Arçelik 集团总部的道德行为委员会。

道德行为委员会的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rçelik 集团总经理（公司道德行为委员会主席）
- 话题涉及的总经理助理、助理-总部
- 人力资源部主任-总部
- 法律顾问-总部

在 2004 年 6 月对不便或公告进行评估时， 根据的是第 271 号 Koç 社区程序法。

7.3 惩戒程序

以下的措施针对违反或侵犯道德行为规则做出的惩戒：

- 因故意和恶意做出的欺骗案件给予解雇处罚（依照劳工法相关规定），此外，如果认为解雇是必要的，那么就开启法定程序。任何在前期工作生涯中故意寻求不公平的机遇而获得的有用的和成功的表现或成就都不得最为完全或部分获得了解的证明理由。
- 因粗心或无视而造成的不存在欺诈或无视案件， 将按法案给予书面或口头警告。